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勝杰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芳美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王玉峰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宇鴻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洪博文

勝心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彥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、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載明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

01 且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認有補正之必要，經本院於民國112
02 年6月21日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及
03 上訴理由，並據以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30日
04 寄存送達，並於同年7月1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05 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
06 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故其上訴顯不合
07 法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71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無庸命其補正
08 上訴理由。故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子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17 書記官 周煒婷